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9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代表提案。二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三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吳課長玉華、洪課長國棟(請假，林課長建在代理)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鉉超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9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，審議提案等等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，這次的提案有1則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第1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1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七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鄉公所有1則提案，請清潔隊長上報告臺。

莊隊長羅山：提案報告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有關莊隊長提案報告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報告整個案子情況。

莊隊長羅山：首先跟主席與各位代表說抱歉，這案我們在行政程序上可能有一些瑕疵，主要因為它是有時效性的問題，然後本案在109年6月12日，公所提送行政院環保署申請隊部改善計畫，總金額大概是新台幣2,946萬元，因為現在環保署補助各機關隊部改善計畫的話，大都是先行規劃設計費，今(109)年度金門縣總共五鄉鎮都是規劃設計費，因為若沒有規劃設計，後續的工程款就不會補助，有規劃設計不一定會補助，可是若沒有規劃設計，就是一定不補助，本案六月份有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計畫申請補助，109年8月18日行政院環保署來文有寫說本案補助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，考量貴局需求與執行成效，這案經費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，一定要在今年完成結案，所以有寫本計畫原則上同意代收代付的方式辦理，因具有時效性的問題，就在於行政院環保署來文裡面有提核定補助計畫之後，一定要在1.5個月之內發包，2.5個月內提送細部規劃設計供審核。本所為了考量時效性的問題，在109年8月底的時候，有簽奉核准就自付款部分，因為考量時效部分，所以用建設課的經費暫行支出，這部分在程序上有瑕疵，這部份跟代表會各代表說抱歉；另這案在109年9月1日上網招標，同

年月 14 日辦理開標，有一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資格後在 9 月 18 日辦理評審委員會，也是同一家廠商符合資格，同年月 30 日辦理議價，10 月 15 日完成契約簽訂，並開始規劃，以上報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公所主計員上報告臺。

主席：主計員請上報告臺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問像這樣的案子如果還沒有審核通過之前，就已經決標，那這個案子在程序上或是在法律上的規定，有沒有什麼違法或不當的地方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我十月份才來，所以這案子我需要瞭解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問題是說以法規和程序上對不對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是有瑕疵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只有瑕疵，沒有其他不對嗎？請主計員回座，1.5 個月之內發包，那如果說 12 月往前推也應該是 11 月 15 日之前。

莊隊長羅山：這部分主要是核定計畫後 1.5 個月內發包，2.5 個月內提細部規劃設計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等於是 11 月 15 日以前提細部計畫，然後 1.5 個月內開標？

莊隊長羅山：是 1.5 個月內發包完成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時間上應該是有足夠的。

莊隊長羅山：本案是 8 月 19 日核定，往後回推 1.5 個月，就是至少要在 10 月 1 日一定要決標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其實公所在做任何案子有去向外爭取，本席都非常贊成，但問題是不能老是用這種方式來辦理，這等於是強迫我們蓋章。

莊隊長羅山：這部份我們會再檢討、改進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那在決標上裡面有沒有寫什麼但書？

莊隊長羅山：決標部份有參考其他鄉鎮公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所說的但書是既然本會都還沒審議通過，決標但書有沒有提等到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才能進行簽約。

莊隊長羅山：這部分沒有但書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沒有，等於是把我們擱置了。

主席：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在此補充，副主席所做發言本席表示尊重，既然承辦課在報告臺承認有過錯，本席認為經費來源補助得來不易，本所歲入部份很多都靠中央與縣府補助，這筆經費得來不易，本席希望能夠通融，本席也不知道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？是所會之間溝通上誤會？還是哪些方面？會後有需要進行檢討與溝通，此案既然有其時效性，本席認為還是要給它通過，看各位代表有無其他意見？

主席：本席在此表達看法，不管是副主席，長耕代表也好，代表會是合議制，本席尊重各代表看法，公所這兩年來對代表會的尊重與對法律的理解，這些方面多有欠缺，公務人員基本核心價值是依法行政，請莊隊長羅山能瞭解，本席再次強調公務人員基本核心價值是依法行政，公所不只是累犯，本席有說過上次中央有補助公所關於「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」墊付案，本會也同意而且是更大金額，結果公所也不執行，廠商也來跟本會陳情，另外還有本鄉公有加油站購地案子，也沒有正本給本會，再再顯示藐視本代表會職權，再怎麼急迫，也有急迫的作法，剛剛就如吳副主席所說，若有基本上尊重與法律概念，在招標作業最後就應該要提列但書，決標前要等代表會同意後再決標，站在監督的角色，不可能替公所背書，就算表決也沒關係，這案子沒有

通過理由；而且公所所謂溝通，政風室來瞭解的時候，竟說主席批決議部份，你們公所不曉得，難道主席要跟公所報告批示決議嗎？公務人員行政程序是這樣做嗎？公務人員幹到這樣？隊長私底下跟鄉長報告？還是本席要跟你們報告？怎會這樣呢？法治概念在哪裡？

洪鄉長若珊：建議休息十分鐘可以嗎？

主席：是誰講的？鄉長是你講的嗎？

洪鄉長若珊：我說建議啊，我說建議。

主席：鄉公所未遵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，法律責任自負，藐視民意機關職權，函請墊付案，未經本會審議通過同意墊付案，即逕自辦理上網招標並已決標公告在案執行，本會予以嚴厲譴責並擱置。

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1案擱置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案，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（沒有）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（無）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的議程，就進行到此，謝謝大家！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